私立南強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暨小論文寫作比賽獎勵辦法

1. 依據：109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暨「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辦理。
2. 目的：為鼓勵學生踴躍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透過閱讀分享與研究討論，增進自學及思考能力，特訂本辦法。
3. 獎勵對象：本獎勵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參加中學生網站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之各年級學生與指導教師。
4. 獎勵標準及方式：

(一)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每位學生僅能投稿一篇作品，每篇作品需為單一

作者，不接受聯名投稿。

|  |  |
| --- | --- |
| 獎勵標準 | 獎勵方式 |
| 特優 | 嘉獎2次、頒發獎狀及獎勵金500元。 |
| 優等 | 嘉獎2次、頒發獎狀及獎勵金300元。 |
| 甲等 | 嘉獎1次、頒發獎狀及獎勵金100元。 |
| 參加比賽投稿成功 | 嘉獎1次 |

(二)小論文寫作比賽：個人或小組參賽皆可，最多三人為一組別。

|  |  |
| --- | --- |
| 獎勵標準 | 獎勵方式 |
| 特優 | 嘉獎2次、頒發獎狀及以組別頒發獎勵金1200元。 |
| 優等 | 嘉獎2次、頒發獎狀及以組別頒發獎勵金900元。 |
| 甲等 | 嘉獎1次、頒發獎狀及以組別頒發獎勵金750元。 |
| 參加比賽投稿成功 | 嘉獎1次 |

五、參賽作品不得抄襲、剽竊他人著作。若經查獲，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

 金、獎狀及取消各項獎勵。

六、獎勵名額：不限定名額。凡符合前項標準者一律給予獎勵。

七、經費來源：由圖書館年度預算支應。

八、本辦法經提本校行政會報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